

证券代码：837570

证券简称：东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祖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9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

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议，公司认为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，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新平、楼璐萍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  
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 
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  
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